

齋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25 周年校慶標誌設計比賽
比賽章程

1. 活動目的

本活動旨在透過比賽的形式，甄選具特色的標誌設計作為齋色園主辦可藝中學二十五周年校慶標誌之用。冠軍作品將獲選為本校二十五周年校慶標誌，印製於各項二十五周年紀念品、宣傳刊物及橫額等。

2. 本校辦學宗旨

秉承齋色園「普濟勸善」寶訓，以「學生為本」的理想，因材施教，並著重學生五育的均衡發展。

3. 參賽資格

凡本校學生均可參加。

4. 參賽作品要求

- 4.1. 作品要求簡潔而寓意深刻，易於識別，突顯本校的辦學宗旨和會慶主題；
- 4.2. 每參賽單位只可呈交一份作品；
- 4.3.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並配合上述大會主題及意念；
- 4.4. 作品大小以不超過 15cm x 15cm 為準，並須繪畫於後頁的設計稿件上或以電腦列印彩色稿件；
- 4.5. 凡以電腦創作參賽的單位，除遞交彩色稿件外，亦須附上光碟，並內存以稿件原大(JPEG)檔案；
- 4.6. 每份參賽作品須附上一段不少於 30 字的設計意念簡介；
- 4.7. 遞交作品將概不發還。

5. 提交作品方式

遞交本校視覺藝術科老師賴慧文老師或李燕容老師。

6. 收件日期

- 6.1. 收件截止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 6.2. 公佈結果日期：2016 年 5 月 (比賽結果將於本校網站上公佈)；
- 6.3. 頒獎日期：(另行公佈)。

7. 評審

- 7.1. 評審團由法團校董會校董代表、校長、副校長、視藝科老師組成
- 7.2. 評審標準：主題 40%，創意 30%，美感 30%。

8. 獎項

評審團分別選出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三名；

獎項	獎品
冠軍	\$300 書券、獎盃及嘉許狀
亞軍	\$200 書券、獎盃及嘉許狀
季軍	\$100 書券、獎盃及嘉許狀
優異獎 3 名	\$50 書券、獎盃及嘉許狀

9. 注意事項

- 9.1.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未曾獲獎和未被其他機構採用之作品。否則，參賽者除應自負所有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的資格並要求退還有關獎金和獎項；
- 9.2. 獲獎作品的著作權及使用權均歸屬齋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所有；
- 9.3. 獲獎者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的要求對有關設計作進一步的完善或修改；
- 9.4. 完成參賽程序後所有報名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活動的章程和比賽結果；
- 9.5. 任何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參賽作品，將不獲評審委員會評審，且主辦單位不會個別通知有關參賽者；
- 9.6. 本章程修改權和解釋權為“齋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所有，如欲查詢，請致齋色園主辦可藝中學賴慧文老師(TEL：24417100)；
- 9.7. 章程、報名表可在“齋色園主辦可藝中學”索取或在網站 www.hongai.edu.hk 下載。

舊色園主辦可藝中學
25 周年校慶標誌設計比賽報名表

作 品 設 計 圖

作 品 設 計 理 念 (100 字或以內)

提交資料：

參賽表格 ☐	作品彩色列印本 ☐	光碟 ☐	收件人：
-------------------------------	----------------------------------	-----------------------------	------

參賽聲明：

本人 _____ 班別 _____ () 同意遵守「舊色園主辦可藝中學25周年校慶標誌設計比賽」章程規則；本人所提交的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並同意主辦單位舊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有權使用本人的參賽作品作為該校校慶之用。

簽名 ：

日期 ：